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CFZCAQS-J-H-260045-HT-包 4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

乙方：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美林村西木局子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草原防治药品采购及飞防服务采购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S-J-H-26004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30 万亩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阿鲁科尔沁旗 2026 年度草原蝗虫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内完成飞防作业（根据气象因素顺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按合同约定支付（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阿鲁科尔沁旗 2026 年度草原蝗虫防治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旖旎 1307460999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呼格吉乐 1580482047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指定的范围和时间要求提供服务，飞行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四）乙方给甲方提供飞防作业航线图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记录（包括飞防架次、飞机起飞降落时间等）。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7,000.00 元（小写）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甲方按旗财政拨付资金进度及时支付完成采购费。

（二）付款条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66570000010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旗财政已拨付项目资金的情况下，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

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所需轻型直升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的空域航线申请、报备及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仅需配合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前飞机到达作业区，并完成航线申请，确保取得合法有效的空域使用许可，不得因航线申请延误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3.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航线申请、或申请材料不全导致作业延误、停飞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航线申请；

(2)未取得有效空域许可，导致作业无法开展；

(3)因乙方申请材料错误、资质不符等自身原因，导致航线申请被驳回或延误；

(4)因航线申请延误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月 1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8月 11日

